

#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文件

浙医保发〔2022〕17号

---

##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降低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的通知

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，在杭省级公立医院：

为适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变化，降低大规模核酸筛查和高频率检测的成本，经研究，决定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价格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价格调整为 20 元/次；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混合检测价格调整为每样本 4 元。医保支付政策按《关于制定及调整新型冠状病毒相关检测项目价格的通知》（浙医保联发〔2020〕26 号）执行。

二、公立医疗机构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服务，应同时提供单人单检和多人混检两种服务选项，在符合疫情防控规定的前提下，允许“愿检尽检”的群众自愿选择。单纯进行核酸检测的，无需挂号，公立医疗机构不得收取门诊诊查费。

三、各设区市要及时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价格，切实保障好群众相关权益。

本通知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表

浙江省医疗保障局

2022 年 5 月 13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##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表

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价格(元)	支付类别	备注
25070001202	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	样本类型：各种标本。样本采集、签收、处理（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），RNA提取，扩增，判断并审核结果，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，发送报告；按规定处理废弃物；接受临床相关咨询		次	20	甲	医保支付范围限发热门诊或具有新冠肺炎影像学特征的患者。根据疫情需要，按照省卫生健康部门技术要求和标准实施混合检测时，每样本不高于4元收费，编码：25070001203

---

抄送：国家医疗保障局，省政府办公厅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省财政厅、  
省卫生健康委员会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---

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2年5月13日印发

---